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非遗点亮计划”-驿城区“非遗进景区”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史亦辰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9-1（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非遗街区氛围营造与环境整治服务；

1.2 非遗项目扶持与展演服务；

1.3 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开发服务；

1.4 宣传推广与活动组织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及成果要求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服务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价格为：446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追加费用。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为 60 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

3.2 服务地点：皇家驿站区域内。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服务，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1338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项目阶段性成果（氛围营造、非遗展演、文创初稿、宣传方案）提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进度款：178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全部服务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剩余 30% 尾款：1338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4.2 上述各期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经财政拨款流程到账

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阶段性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提交并验收合格,亦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方案及其他任何资料(含未公开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6.2 乙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稿、图片、音视频及最终交付物)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氛围营造方案及成果、展演内容及影像资料、文创产品设计、宣传推广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3 因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例外情形: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但乙方应对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1.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使用目的和安全要求。

12.2 氛围营造及配套设施部分的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因乙方设计、制作、施工、材料、设备、组织或资料错误导致成果存在缺陷、不能正常使用或需要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补作、重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验收

12.1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

12.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成果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5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展演场地、活动现场及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应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为作业人员及相关活动投保必要保险；因乙方履约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失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逾期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4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5.6 甲方依本合同主张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即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4 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15 日,或经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

18.5 甲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退出项目现场,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全部过程资料,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清单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甲、乙双方登记地址、注册地址以及公示的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书面通知的邮寄送达、法院文书的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即使甲方、乙方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也应当视为送达(视为送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被退回、拒收等)。邮寄送达的,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正本 肆 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